

山西省运城市财政局文件

运财购[2021]13号

运城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防汛救灾 政府采购便捷化的通知》的通知

市直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对防汛救灾工作的安排部署，支持全省防汛救灾、应急救援等工作有序开展，现将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防汛救灾政府采购便捷化的通知》（晋财购[2021]5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防汛救灾政府采购便捷化的通知》

(此页无正文)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运城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0月14日印发

加 急

山西省财政厅文件

晋财购〔2021〕55号

山西省财政厅关于防汛救灾 政府采购便捷化的通知

各市、县财政局，省直各有关单位：

近期，我省遭遇罕见的强降雨天气，多地发生了严重的汛情险情，给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失。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对防汛救灾工作的安排部署，支持全省防汛救灾、应急救援等工作有序开展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条、八十五条的有关规定，各采购单位要以满足当前防汛救灾需要为首要目标，建立“特事特办、急事急办”的采购绿色通道。在防汛救灾期间，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防汛救灾、应急救援和古建筑保护等紧急性、抢救性事项相关货物、工程和服务的，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定的方式和程序，保障防汛救灾工

作的及时有序开展。

同时，各采购单位要完善紧急采购内部控制与管理机制，严格落实采购主体责任，提高采购效率效益，并做好相关凭证留存，以备核查。

特此通知。



2021年10月13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不予公开

抄送：驻厅纪检监察组。

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年10月13日印发